

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

凡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，由監察委員提出並審查通過之糾正案，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

本表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止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

本表依被糾正機關及主辦審查糾正案之委員會分類。審查委員會分內政及族群、外交及國防、社福及衛環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及採購、司法及獄政等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被糾正機關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由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審查決議成立之糾正案，該糾正案文中所列之被糾正機關均屬之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

由本院統計室依各常設委員會會議暨聯席會議通過之糾正案文，於每年 2 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各月糾正案依分類標準統計，彙製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

本表填造 1 式 1 份，存監察院統計室。